2024年中国南海研究院部门预算

目录

1. 中国南海研究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中国南海研究院2024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中国南海研究院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中国南海研究院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中国南海研究院（以下简称“南海院”）是以南海为专门研究对象并从事相关学术研究与交流的智库。南海院为直属海南省政府的正厅级事业单位，在政策和业务上受外交部指导。

南海院现设有6个部门、1个基金会和3个分支机构，分别为海洋法律与政策研究所（“世界海军研究中心”“新闻中心”“三沙研究中心”）、海洋经济研究所（“科研管理中心”）、海洋科学研究所、海上丝绸之路研究所（“海南自贸港研究中心”）、对外交流部（“中国－东南亚南海研究中心”）、办公室、海南自贸港研究基金会、北京分院及另外两个驻外机构。

南海院肩负着决策咨询、数据资料建设、公共外交、智库网络与合作平台建设、涉海人才培养等多重使命，研究范围覆盖涉海法律、政治、经济、资源开发、海洋管理、地区合作、地区安全、公共外交、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海南自贸港研究等诸多领域。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无纳入中国南海研究院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中国南海研究院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中国南海研究院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南海研究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国南海研究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413.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6.7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业务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其中，收入总计3413.8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413.83万元；支出总计3413.83万元，包括外交支出3267.8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10万元。

二、关于中国南海研究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南海研究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413.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6.7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业务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外交（类）支出3267.82万元，占95.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77万元，占2.6%；卫生健康支出20.15万元，占0.59%；住房保障支出37.1万元，占1.0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外交（类）外交管理（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185.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23.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长聘人员经费及财编人员工资较上年数增加。

2.外交（类）外交管理（款）其他外交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82.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2.4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业务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3.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2万元，主要原因是财编人员变动基数调整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5.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2万元，主要原因是财编人员变动基数调整等。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0.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1万元，主要原因是财编人员变动基数调整等。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05万元，主要原因是财编人员变动基数调整等。

三、中国南海研究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南海研究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331.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02.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公用经费229.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工程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中国南海研究院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中国南海研究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9.1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117.44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682.93%，增加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院全面恢复智库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一方面积极派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积极宣介我南海政策立场主张；同时加大智库交流互访力度，扩大“朋友圈”，力求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下，积极探索新的务实合作方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7.8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6辆。公务接待费3.86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382.5%，主要原因是加强智库交流，扩大“朋友圈”，国内外接待任务有所增加。

（二）本部门无2024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中国南海研究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中国南海研究院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中国南海研究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外交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国南海研究院2024年收支总预算4213.83万元。

七、关于中国南海研究院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南海研究院2024年收入预算4213.83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3413.83万元，占81.0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6.7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业务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自有资金收入800万元，占18.99%，与上年持平。

八、关于中国南海研究院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南海研究院2024年支出预算4213.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1.69万元，占31.60%，比上年增加494.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业务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2082.14万元，占49.41%，比上年增加52.4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业务经费增加。自有资金支出800万元，占18.99%，与上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中国南海研究院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中国南海研究院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南海研究院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4中国南海研究院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672.26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服务政府课题项目，预算安排211.61万元，主要用于南海热点问题、我省自由贸易港建设开展各项研究工作，绩效目标是将取得系列重要成果呈报有关部门及海南省委省政府参考。

2.特定项目不宜公开，在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和文字说明均不体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